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通知

主旨：11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票選委員選舉投票通知。

依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通知事項：

一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由委員 13 人組成，除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8 人為票選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
二、投票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日上午 8:00 至下午 2:00。

三、投票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。

四、投票資格：本校全體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及商借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人員）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（一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法行之，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3 名。

（二）請於投票時間向人事室領取統一印製之選票，並於圈選處圈選 1-3 名（圈選符號打勾『V』或打圈『○』均可）。

（三）凡未圈選、圈選 4 名（含）以上、以其他符號圈選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均視為無效票。

（四）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高者當選為原則，惟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另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若票選結果，未符合上開規定，則由次一高票者遞補，若仍未符合，則由再次一高票者遞補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開票時，請本校 2 位教師監票，若遇票數相同且影響結果之情形，由監票人員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當選名單於開票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，本屆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之任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人事室 敬啟 115.8.7

